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开市场业务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1年度第10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2021年拟在公开市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泰康资产开展资金运用投资过程中，可能与部分关联方在公开市场发生时限紧、标准化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资金运用类交易，具体见下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部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开展资金运用涉及的业务类型进行梳理，具体分析每项业务关键特征，将2021年度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银行间融资/融券业务、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以及买卖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等时限紧、标准化、价格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关联方名单中包括证券公司、保险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等对

公司公开市场投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体，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泰康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盛集团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109387.7551 万元人民币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泰康资产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美商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共同持有泰康资产超过 5%的股份的公司所间接持股超过 50%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

				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共同持有泰康资产超过5%的股份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与其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合计持有约30.51%的股份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7054 .5454 万元人民币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上市)	699365 .5803 万人民币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950000万人民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10898万人民币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泰康资产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00000万人民币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泰康人寿持有约6.37%的股份，并委派李振蓬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17821.1497万元人民币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泰康人寿持有约7.07%的股份，并委派邢怡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93267.5162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泰康人寿持有约8.53%的股份，并由泰康人寿和泰康养老共同委派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405007.3315 万人民币	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与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泰康人寿通过华润信托中电投云南项目持有公司约13.38%的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4775.67 万人民币	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开发投资;电力设备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安装及检修;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磷矿资源开发筹建。

<p>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间接共同持有泰康资产超过 5%的股份的公司</p>	<p>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80000 万元人民币</p>	<p>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灯具、箱、包、钟表、眼镜、化妆品、卫生用品、鲜花、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 I 类；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

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泰康资产超过5%的股份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0 万人民币	<p>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p> <p>（“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泰康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1143 万人民币	<p>中外文化艺术品的拍卖、收售、鉴定、估价；罚没物品、抵押品、各类知识产权、企业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拍卖；佣金代理；开展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培训、展览业务；文物复仿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钟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物拍卖；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6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物拍卖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开市场投资业务以公开竞价及协议定价为主，且通常存在对价格偏离度的监督机制，基本无实质利益输送风险。

为规范此类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泰康资产受托管理资金运用中公开市场相关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审批如下：

编号	业务类型	审批关联交易额 (亿元)
1.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银行间融资/融券回购	184
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债券交易（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	1270
3.	买卖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461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均需遵循公平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和产品情况进行定价，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活跃报价、产品净值、或以权威价格提供机构公开发布的报价作为指导价格，随行就市，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过程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本次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公司集中交易室、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第三方投资部和年金投资部等，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第五

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6个关联方的2021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相关审议人员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回避。

2. 董事会审议过程：

上述议案于2021年4月15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现场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2个关联方的2021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个关联方的2021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相关审议人员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回避。

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相关审议人员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回避。

六、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